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1年。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